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8日，经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实施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58,734.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0,704,812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2021年2月4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累计转股60,326股。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58.027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75.806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58.027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75.80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